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62552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04598_1_221015013395.docx、1060004598_2_221015013395.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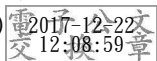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下稱促參作業指引)，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5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促參法施行細則及104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並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等多項參考文件訂定或修正，修正促參作業指引。
- 二、促參作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審慎辦理。
- 三、檢送促參作業指引乙份，並登載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路徑：「參考資料」→「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作業指引」。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